粮库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版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内蒙古自治区是国家粮食主产省区，从实际出发，着力建成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做到确保口粮绝对安全,力争为国家粮食安全多做贡献,是实现全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

粮食储备、粮食安全问题关系到国计民生，社会稳定，而粮食储备具有衔接产需，平衡供求的“蓄水池”作用，是服务“三农”确保粮食安全的客观需要，是稳定社会的重要战略措施。粮库在粮食储备方面承担着重要责任，因此，保障粮库的储粮能力和储量质量是目前重中之重的问题。本单位有新街粮库、台格庙粮库、红庆河粮库、阿镇粮库四个粮库，但粮库建设年限久远，仓房多为危仓、老仓。仓房内设施陈旧,存在隐患,远不能达到储粮需求，急需维修改造。因此实施粮库危仓、老仓维修改造项目，对以上危仓、老仓的大门、墙体、电路电缆以及监控系统等方面进行维修改造，同时，更换部分设施设备，以完善危仓、老仓的基础设施,进一步保障粮库的正常运行。

##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粮库维修改造项目，资金为50.00万元，粮库维修改造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主要用于4个粮库危仓、老仓的大门、墙体、电路电缆以及监控系统等方面进行维修改造，同时，更换部分设施设备，以完善危仓、老仓的基础设施，进一步保障粮库的正常运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粮库维修改造项目已全部完成。

##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预算资金50.00万元，到位资金5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52.33万元（多余支出为自筹资金），资金执行率100%。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表1：粮库维修改造项目支出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支出金额（万元）** |
| **1** | 阿镇粮库（西） | 48.26 |
| **2** | 新街粮库 | 1.70 |
| **3** | 红庆河粮库 | 1.00 |
| **4** | 台格庙粮库 | 1.37 |
| **合计** | | **52.33** |

二、综合评价分析及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粮库维修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2.40分，绩效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决策方面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3个二级指标。①项目立项方面，根据储粮需求，伊金霍洛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属二级单位伊金霍洛旗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结合粮仓实际情况，提出粮库维修改造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符合规范。②绩效目标方面，伊金霍洛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粮库维修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设定合理可行，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③资金投入方面，项目预算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分配合理。

过程方面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①资金管理方面，财政到位资金5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资金52.33万元（多余支出为自筹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但是财政资金使用不合规，存在合同签订的合作方与收款公司不一致的情况，将款项支付给另一家公司。②组织实施方面，伊金霍洛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属二级单位伊金霍洛旗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方面效果良好，但是未制定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未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实施完成后制定相应管理制度。伊金霍洛旗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开展了绩效监控工作，填报了绩效自评表，编制了自评报告，但都存在填报内容不准确的问题。

产出方面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4个二级指标。①产出数量方面，粮库维修改造按照计划完成4个粮库改造维修。②产出质量方面，粮库维修改造质量达标，质量达标率100%。③产出时效方面，粮库维修改造按照计划按时完成。④产出成本方面，粮库维修改造项目计划成本为50.00万元，实际支出52.33万元（多余支出为自筹资金），在维修改造期间，根据实际需求，超出预算金额2.33万元，超出部分为自筹资金。

效益方面包括项目效益和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通过对4个粮库维修改造，有效改善粮食仓储条件，粮库维修改造项目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良好。

三、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监控表、自评表填报不准确

评价工作组通过核查发现，该项目绩效监控表、自评表填报不够准确，主要表现在绩效监控表未按照实际支出填写资金情况，直接填写预算金额；绩效自评表项目资金中全年执行数填写为50.00万元，实际全年支出金额为52.33万元，未按照实际支出填写，绩效指标中成本指标也未按照实际发生成本进行填写。

（二）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提升

评价工作组通过核查发现，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提升，该项目有一笔款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如：阿镇粮库密闭大门项目合同签订供货方为山东稷丰粮油仓储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支付款项给山东金沣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二者不一致。

（三）业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评价工作组通过核查发现，该单位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未对粮仓维修改造项目制定专项管理制度，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四）单位未按照审核结果修正绩效目标表

评价工作组通过核查发现，单位未按财政审核结果，修改完善绩效目标表，该单位提供的是旧绩效目标表，且在一体化系统里目标表也是旧的，与经财政局审核后的绩效目标表不一致，系统中也未录入修改完善后的绩效目标表。

四、相关建议

（一）认真填报绩效监控、自评内容

建议项目单位认真开展绩效监控、自评工作，绩效监控、自评填报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根据实际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分析，数据真实、结果客观，通过对绩效数据的持续分析，总结经验教训，不断优化工作流程和绩效管理体系，提升组织整体效能。

（二）提升资金使用合规性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内部控制，落实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的审批流程和权限划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严格审核资金支出，确保资金支出按照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三）完善业务管理制度

建议项目单位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制度保障，利用制度实施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管，为项目顺利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四）及时完善绩效目标表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财政审核的结果，及时对绩效目标表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改进，确保有专人负责跟进审核结果，并对绩效目标表进行调整，确保财政部门与目标设定部门之间的有效沟通，以确保目标设定和财政审核的一致性，按照财政审核的结果来修改和完善绩效目标表，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的有效实施。